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55,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霄仑、郭田勇、刘兰玉因在外地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官晓岚、姚曼英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52,794	91.4426	37,502,944	8.55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53,373	91.0549	39,202,365	8.94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289,489	91.1087	38,966,249	8.89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4,410,438	83.1001	37,502,944	16.8999	0	0.0000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711,017	82.3343	39,202,365	17.665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82,947,133	82.4407	38,966,249	17.55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肖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81

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示性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ST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14.0700	1%
合计	814.07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36	12.15	10704.7136	13.15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2.85	2320.3244	2.85
合计持有股份	12210.9680	15.00	13025.0380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10.9680	15.00	13025.0380	1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红土赛格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深圳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赛格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赛格投资管理公司")。红土赛格投资管理公司和红土赛格基金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7年3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红土赛格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销情况

鉴于红土赛格基金自登记注册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未投资任何项目,基金设立目的已无法实现。经基金各出资方协商一致,决定清算并注销红土赛格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土赛格投资管理公司。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两份《企业注销通知书》,红土赛格基金及红土赛格投资管理公司均已完成注销。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发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1916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SHR-1916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00029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0月20日受理的注射用SHR-1916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1916可以通过激活JAK1/JAK3/STAT5信号通路,促进CD8+T和NK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有同类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国内外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36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81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8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0002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0月21日受理的SHR-181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哮喘的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注射液可以阻断白介素通路,抑制下游炎性信号的传导,最终改善疾病的炎症状态并控制疾病进展。目前已有同靶点药物在国内外获批上市,并且有多个公司的同类产品在临床研发阶段,适应症以炎症性疾病为主。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19年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23.22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352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0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0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80,711,11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4,044,514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4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壹仟肆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5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7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0,433,835.62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和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发布了有关扩大光伏电池、组件产能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提示如下:项目当前仍处于洽谈设备订购阶段,尚未动工,投产仍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新增扩产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和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古耀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近期发布了有关扩大光伏电池、组件产能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提示如下:项目当前仍处于洽谈设备订购阶段,尚未动工,投产仍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新增扩产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0-08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能国际参股公司天津IGCC拟增资150,000万元,均由华能集团出资。鉴于天津IGCC实际情况,本公司放弃向天津IGCC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天津IGCC中的权益为2.81%。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4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4,404.41万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绿色煤电"指"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4、"天津津能"指"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5、"天津IGCC"指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6、"本次交易"指天津IGCC拟增资150,000万元,均由华能集团出资,本公司放弃向天津IGCC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天津IGCC中的权益为2.81%。

7、"《增资协议》"指公司拟与天津IGCC现有股东华能集团、绿色煤电及天津津能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8、"《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0、"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IGCC拟增资150,000万元,均由华能集团出资。鉴于天津IGCC实际情况,本公司放弃向天津IGCC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天津IGCC中的权益为2.8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绿色煤电为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集团、绿色煤电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4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4,404.41万元。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

1、华能集团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1989年3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舒印彪
注册资本:	349亿元
经营范围: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1,260.97亿元,负债总计8,298.82亿元,净资产总计2,962.15亿元;2019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3,061.91亿元,利润总额17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5.09亿元。

2、绿色煤电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6年1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蒋敏华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火电厂煤气化技术、制氧、制氢、煤气净化、氢气燃气轮机、燃料电池和二氧化碳埋存、先进材料技术、仪器设备及控制技术、副产品的有效利用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电厂的建设、生产、发电、经营管理、电力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绿色煤电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色煤电合并口径资产总计636,468,908.32元,负债总计3,842,620,444.72元,净资产总计-3,206,151,536.40元;2019年,绿色煤电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494,836,661.58元,利润总额-104,880,232.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45,128.52元。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集团、绿色煤电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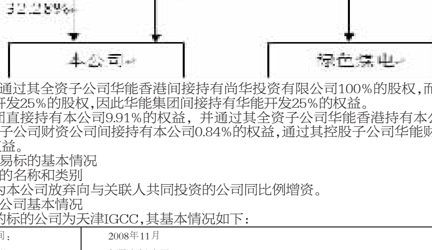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IGCC,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8年1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临港经济区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冰
注册资本:	73,400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煤气化发电和燃煤发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煤气化发电的科技开发、技术研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蒸汽、氮气。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IGCC目前股权结构为:绿色煤电持股40.87%,本公司持股35.97%,天津津能持股13.62%,华能集团持股9.54%。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的天津IGCC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23-7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津IGCC合并口径资产总额632,052,515.24元,负债总额3,780,368,269.1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48,315,753.8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148,315,753.88元,少数股东权益0元;2019年,天津IGCC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494,836,661.58元,利润总额-104,613,427.8元,净利润-104,613,427.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613,427.8元,少数股东损益0元。

天津IGCC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天津IGCC合并口径资产总额631,444,098.67元,负债总额3,797,105,18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65,661,085.3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165,661,085.33元,少数股东权益0元;2020年1-9月,天津IGCC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420,410,086.34元,利润总额-17,345,331.45元,净利润-17,345,331.4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5,331.45元,少数股东损益0元。

天津IGCC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3008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IGCC账面资产总计63,205.25万元,评估价值385,302.88 万元,增值322,097.63万元,增值率509.61%;账面负债总计378,036.83万元,评估价值372,593.46 万元,减值5,443.37万元,减值率1.44%;账面净资产-314,831.58万元,评估价值12,709.42万元,增值327,541.00万元,增值率104.04%。

本次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净额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主要是因为本次评估确认了天津IGCC历经十余年的工程建设、联合试运行、实验性运行、商业性运营过程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善的IGCC技术和管理体系,并对由于前期亏损导致固定资产价值变化进行了重新认定。

六、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3008号)作为定价依据,并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丙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华能集团出资150,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50,000万元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另外100,000万元以人民币货币的形式缴付。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在天津IGCC中的权益分别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94%权益、绿色煤电有限公司持有3.19%权益,本公司持有2.81%权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6%权益。本增资协议签署后,天津IGCC修改后的章程中,各方股东应按照上述所列比例分红并行使表决权。

3、章程修改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上述各方增资事项和分红及表决比例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

4、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结合天津IGCC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华能集团拟向天津IGCC增资150,000万元,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其扭亏减亏的能力。鉴于天津IGCC实际情况,本公司拟放弃向天津IGCC同比例增资。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对天津IGCC均不合并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先生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 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4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4,404.41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0-08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放弃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1、公司参股公司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天津IGCC")拟增资15亿元人民币,均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出资。鉴于天津IGCC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放弃向天津IGCC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天津IGCC中的权益为2.81%。

2、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 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4.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5. 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上海市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7.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9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 总体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2. 本项目审计组成员信息

类别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强桂英	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元	注册会计师	是	1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3.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强桂英	2004年至2008年5月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0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立元	2006年9月-2009年10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9年10月-2016年6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2016年7月-2018年9月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019年1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2008年5月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	项目经理
	2008年5月-2010年11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年11月-2012年1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 亿元。2019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从拟参与本公司年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综合来看,以上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履行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月11 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 月11 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 月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 登记时间:2021年1月7 日9:00-17:30。

3.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月1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月11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 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